

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遂民〔2025〕46号

签发人：赵维强 吴军

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备案遂宁市殡葬服务项目的报告

民政厅：

根据四川省民政厅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殡葬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民发〔2025〕105号）的要求，为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，规范殡葬服务项目管理，提供公平、节俭、优质的服务，维护治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殡葬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拟按以下内容统一我市殡葬服务项目，现报民政厅备案。

一、殡仪服务项目

（一）省级统一殡仪服务项目

1.遗体接运：遂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遗体接运，包含遗体查验、遗体收殓（卫生洁具袋）、遗体运输、普通消毒（含遗体、车辆等消毒）、遗体抬移等内容。

2.遗体暂存：指3天内的遗体低温保存。

3.遗体火化：包含炕面防粘卫生垫、炉前告别、播放哀乐、遗体火化、骨灰装殓、骨灰盒（坛）保护绸、骨灰发放等内容。

4.骨灰寄存：指临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

5.普通整容：指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、修饰和化妆。

6.普通整形：指对遗体进行嘴、眼闭合等面部整理。

7.遗体防腐：指使用药物浸泡、药剂注射、四腔灌注等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。

8.悼念厅租用：基本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冰棺、桌椅、饮水机、空调、司仪台、音响、供桌、电子显示屏或横幅、绢花花圈、门头白纸花（或绢花）等，并提供服务保障。

9.殡葬用品销售：指提供出售（租）仅用于殡葬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、鲜（绢）花、花圈（篮）、挽联（幛）、卫生棺、逝者穿戴衣物等文明丧葬用品。

（二）确需增加殡仪服务项目

1.送别礼仪服务：提供悼念厅（告别厅）告别、小型追悼会（含简单主持）、播放哀乐、抬送骨灰上车礼仪服务。

2.特殊遗体（病理性废弃物）火化服务：对胎儿、残肢、病理性废弃物进行焚化。

3.礼炮服务：3组（每组12响），包含进炉1组、出炉1组、送行1组。

4.特殊遗体整理：包括对腐败、残肢等特殊遗体现场收殓（含卫生袋），进行包裹（含白布）。

二、省级统一安葬服务项目

安葬服务项目包括以下两项。

（一）墓（格）位使用费：包括提供墓（格）位、花岗石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、安葬服务、碑文刊刻、碑面图像制作、20年护墓管理费等内容。

（二）维护管理费：包括墓（格）位清洁、维护、绿化、墓体材料损坏维修等内容。

上述殡葬服务项目审批后执行。

附件：1.遂宁市殡仪服务项目清单（省定）

2.遂宁市殡仪服务项目清单（地方确需增加）

3.遂宁市安葬服务项目清单（省定）
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 1

遂宁市殡仪服务项目清单（省定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
1	遗体接运	遂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用殡仪车将遗体从医院、逝者家中等地接运到殡仪馆。包含遗体运输、遗体查验、遗体接收验、普通消毒、遗体抬移等服务。	包含殡葬专用车辆（带冷藏设备），从殡仪馆出发距离 20 公里（单边）以内。超出 20 公里，每公里加收 5 元（含往返）；超出船山区、安居区、市直三园区范围的，每公里加收 10 元。
2	遗体暂存	提供冰棺、冷藏（冻）柜冷藏服务。	按照《遗体保存服务》（MZ/T 019-2011）规范要求，使用符合《遗体冷冻柜通用技术标准》（MZ/T 037-2019）的冷藏设备。
3	遗体火化	包含拣灰炉炕面火化毯、炉前告别、播放哀乐、遗体火化、骨灰装殓、骨灰发放、遗物处理等。	按照《遗体火化服务》（MZ/T 021-2011）规范要求：按照焚化彻底、无烟、无味的骨灰验收标准对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进行检验。
4	骨灰寄存	骨灰寄存在馆内骨灰格位。	1.在检查骨灰装具，办理寄存手续基础上，开具《骨灰寄存证》；2.协助寄存人进行骨灰续存、领出祭拜、终止寄存、补办证明。绿色惠民重点对象（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，重点优抚对象，二级以上残疾人及计划生育失独父母按 60 元/盒/年）。
5	普通整容	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、修饰和化妆，提供穿脱衣、理发、修剪指甲等服务。	《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》（MZ/T 136-2019）。

6	普通整形	对遗体进行嘴、眼闭合等面部整理。	按照《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》（MZ/T 136-2019）规范要求：对遗体面部进行矫形，包口眼闭合，矫正面部器官，充填口腮。
7	遗体防腐	使用药剂注射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。	按照《遗体防腐操作规程》（MZ/T 014-2010）规范要求对遗体进行防腐处理。
8	悼念厅租用	配置：冰棺、桌椅、饮水机、空调、司仪台、音响、供桌、电子显示屏，并提供服务保障。	24小时内按1天收费，超过1天，按小时计算（不足1小时，按1小时计算）。
9	殡葬用品销售	提供出售（租）仅用于殡葬、悼念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、身份识别玉牌、礼花、纸花、纸棺、铺棺、火化毯、骨灰保护剂、往生被、花圈、大白花、红布条、胸花、青白纱、花束、鲜花花圈、鲜花组合（感恩型）、鲜花组合（念恩型）、寿衣等文明丧葬用品。	

附件 2

遂宁市殡仪服务项目清单（地方确需增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
1	送别礼仪服务	提供悼念厅（告别厅）告别、小型追悼会（含简单主持）、播放哀乐、抬送骨灰上车礼仪服务。	遗体悼念厅（告别厅）举行告别仪式配备：1 名司仪、4 名礼仪人员抬棺，3 名乐手吹奏；遗体抬至悼念厅、遗体抬至炉前火化、抬送骨灰上车三个环节配备 4 名礼仪人员抬棺服务。
2	特殊遗体（病理性废弃物）火化服务	对胎儿、残肢、病理性废弃物进行焚化。	
3	礼炮服务	礼炮服务 3 组（每组 12 响）。	进炉 1 组、出炉 1 组、送行 1 组。
4	特殊遗体整理	对腐败、残肢等特殊遗体现场收殓（含卫生袋），进行包裹（含白布）。	

附件 3

遂宁市安葬服务项目清单（省定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
1	墓（格）位使用费	墓（格）位使用费。	包括墓（格）位、花岗石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、安葬服务、碑文刊刻、碑面图像制作、20 年护墓管理费等内容。
2	维护管理费	维护管理费。	包括墓（格）位清洁、维护、绿化、墓体材料损坏维修等内容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遂宁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